

周环审[2025] 42 号

关于周口市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349479077E）报送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裕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徐寨村沙南污水处理厂南，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厂内只进行危险废物暂存，不进行拆解及后续深加工。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

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小微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酸雾、恶臭和有机废气）。通过对各小微危废暂存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表 2 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噪声。全厂噪声主要来自于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扫把抹布和废防护用具、废活性炭、废碱液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分别暂存于各相应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二次危废的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6 月 10 日